

文物借展协议

甲方(文物借出人): 神木黄土高原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

乙方(文物借入人): 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

为了丰富乙方博物馆展览展示内容,增强游客的观赏性和舒适度,提升乙方博物馆文物的展览水平,结合实际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本质遵循平等,自愿,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特订立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借展文物数量。甲方自愿将馆内个人合法收藏的新石器时期的陶器壹佰陆拾件(共160件)其中(新石器时期陶器):陶豆37件、陶盂6件、陶盆22件、陶罐25件、陶杯15件、陶牛头壶1件、陶鹰首壶1件、陶甗3件、陶甗5件、陶鬲30件、陶瓮8件、陶折瓶5件、陶尖底瓶2件,共计160件,出借给乙方用于展览,并同时提供所借文物的清单。内容包括:文物名称、编号、年代、数量、尺寸、质地、完残情况,以及文物的图片等。

第二条 借展期限。借展时间从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,共计12个月。

第三条 文物借展费用(含税价):借展费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元整。本协议到期后,乙方如有继续借展需求,甲、乙双方另商议重新签订相应协议。

第四条 借展费支付方式。甲方于2025年1月前,在神木市石峁博物馆一楼临时展厅内,向乙方交付借展文物,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受托人按照所借文物清单的内容查验签收后,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借展费用。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正式票据(含

税)，乙方收到票据后办理支付程序。

公司名称： 神木黄土高原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麟州路支行

开户账号： 27100 20701 2010000 35761

第五条 借展期间，甲方要保证文物的真实性，乙方应承担所借文物的保护义务，发现所借文物受损等情况，应在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。若没有书面约定，乙方不得对所借文物本体实施修补、取样或装饰等行为。甲方可随时对所借文物进行检查、巡视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并提供便利。

第六条 所借文物有瑕疵或者按照文物的性质需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，甲方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，乙方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。

第七条 借展期满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，在乙方所在地将该文物归还甲方（另有约定除外）。甲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受委托人按照所借文物清单中的内容，原始照片进行查验和签收。

第八条 借展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协议终止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甲方应当向乙方返还未实际借展期间的借展费：

（一）双方协商同意提前收回所借文物的；

（二）出现不可抗力，致使所借文物提前收回的。

第九条 因乙方擅自进行修补、取样、装饰或者使用不当等，致使文物损毁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协议或提前收回损毁文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玖万伍仟元整(95000.00)，并承担修复费用；损毁文物全额赔偿的，文物残品仍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 甲、乙双方签署的协议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。文物点交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、甲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：借展文物清单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13891218738
612722197503110038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法定委托人(签字)

博物馆管理科(签字)

2024年12月4日